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字第54號

原　　告　林素貞
法定代理人　陳肇國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賈蓓恩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另應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原告出院日止，按日給付原告4,500元。就聲明㈠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8萬7,000元；聲明㈡部分，原告住院期間未能特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3萬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926元，扣除原告已繳3萬1,591元，尚應補繳1萬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鈞婷